

债务重组准则对上市公司意味着什么

□ 邱 晔 周 歆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的披露,遏制操纵利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等八项准则。这些会计准则的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本文将以债务重组准则为例,讨论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新准则的内容及经济内涵

“不希望让他人搭便车”。IASB 又想以 G4+1(即美、英、澳、加四个英语国家加上 IASB)的小集团方式,搞一套四大国认可的“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让它们主宰 IAS,这就不是单纯技术层面的问题了,而是将其政治化。虽然 IASB 在 2001 年初进行了“重大重组”,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再由其任命管理委员会,再由管理委员会任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但这“三会”的主席和成员基本上都是美英等国家主宰和主导。因此,有人曾经尖锐地提出是“全球化”、还是“美国化”,是全球会计、还是美国会计的质疑。让我们再看一些其他国际组织,欧盟委员会曾经通过若干项会计指令(1990 年后不再颁布),但需经各国立法机构通过后才能实施,而且每个指令中都含有许多选项和省略之处,说明即使被本国立法机构所通过,在执行中还是有许多差异,远未达到统一化的程度。早在 1997 年 WTO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新加坡宣言》中,明确要求各成员国支持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消除跨国会计服务贸易的障碍;1999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就通过了《职业会计师评价国际指南》和《职业会计师专业教育大纲》,要求各国将此作为国际基准,参照制定或修订本国的标准,并据以授予职业会计师资格。但各国还是要根据其国情,不会整齐划一。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简称新准则)并不是一项新制定的准则,而是对旧准则的一次修订,与旧准则相比更加简化、务实、稳健。

1. 旧准则中,在债务转为资本时,尚要区分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两种情形;以现金清偿债务时,债权人的会计处理需要区分已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和未对债权计提损失准备两种情形;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还要找出公允价值,对债务的账面价值和转让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我们有美好的憧憬企盼会计的全球化、国际化,我们为此也在不懈地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但也应看到,“会计准则国际化”只能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会计准则“无国界”尚为时过早,它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新加坡、澳大利亚这样的英联邦国家可以全盘照搬 IAS,那因为它们都是英语语系国家,有着历史的渊源。为什么“欧盟”不照搬,因为历史、文化、法律背景不同;为什么众多发展中国家不照搬,因为不具备相应的环境和条件。中国更有自己特定的历史和现实,我们可以、而且也一直在借鉴 IASB,但不能全盘照搬照抄,应该趋利避害,扎扎实实地搞好我们的每一步、每一项会计改革,搞出高质量的中国会计准则,搞出像《企业会计制度》这样符合中国国情的会计制度,搞出一套完整的中国会计法规体系,而且会计改革还需要与其他改革相配套,否则也难以全面贯彻实施。

(三)没有会计协调就不能实现会计国际化

会计国际化、会计准则国际化应该既体现发达国家的意愿,又符合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切不可削足适履。应该加强协调,而协调是一个过程,是一种博弈,是通过对会计实务的差异逐步加以限制,从而增加其兼容性和包容性,进而实现会计的标准化——国际化。

责任编辑 秦中良

以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和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不同处理,使会计核算变得相对繁琐。在新准则中,对这些差别均不再区分,尤其是公允价值的作用大大降低,甚至在债务人的会计处理部分根本没有出现公允价值这一概念,而是以账面价值作为入账基准,这样,准则更简洁明了,便于实务操作,节省核算成本。

2、新准则的务实,单从债务重组的定义就可以看出来。旧准则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新准则则规定债务重组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这一前提条件删去。事实上有些债务重组产生的缘由并非一定是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况且如何定义财务困难,在会计实务中不易界定,将其删去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使其更加符合实际。

3、新准则采用稳健的会计处理与旧准则有根本的区别。在新准则下,债务重组产生的重组收益不再作为收益而是列为资本公积。以债务人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为例,具体表现在:一是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不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二是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如发生收益确认为资本公积,发生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旧准则却将此分列为债务重组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三是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而不再是债务重组收益;四是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减记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而旧准则对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二、我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现状

近年来,靠债务重组增加利润一度成为拯救一些上市公司的“特效药”,每到年底,总有一批日子不怎么好过的公司开始准备债务重组,依靠相关债权人的慷慨豁免或以自身低值资产冲抵巨额欠款等方式,将不菲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利润,得以维持账面盈利,甚至扭亏为盈。据统计,1999至2000年间,全国共发生了45家近60起债务重组事件,涉及的总金额达80亿元。债务重组的增多表明部分上市公司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和自身资产质量下降,出现了债务负担加重、不良债务比例上升、企业还债能力下降的趋势,债务问题成为制约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尤其是连续出现亏损的公司,债务问题不仅使其扭亏无望,甚至成为生存的最大障碍。因而,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大规模的资产重组,是许多上市公司在新的发展形势下的一种必然选择。

但也应该看到,伴随着大量的债务重组,出现了许多借此增加当年利润,从而达到扭亏或其它目的的现象。不少公司的重组只是为创造账面利润,而并非真正将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以便公司的长远发展。在重组的过程中,往往是以低于账面价值清偿债务,将账面价值与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利润。从已公布的年报看,一批业绩大幅增长、看似已步入绩优行列的公司其利润不少为短期利润或一次性利润,这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普遍比原先低许多。以四川锦华为例,该公司每股收益从1999年的-0.24元一跃而为2000年的0.58元,增幅达342%,公司的净利润也从1999年的-0.128亿元升至0.43亿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该公司的净利润仅为1 980多万元,减幅达54%。细看公司年报可以发现,去年9月下旬公司向大股东剥离了8 923.51万元的不良资产,该笔资产原账面值为7 032.21万元,公司从中获得收益1 891.3万元。此收益显然为公司利润做了不小的贡献。又如已经“摘帽”的ST深华宝也是通过资产的倒进倒出来实现利润的,使该公司从一只特别处理的股票瞬间排入绩优股行列。公司2000年每股收益高达0.87元,每股净资产也从原先的0.229元升至1.10元,但明眼人早已看出公司利润的得来纯属短期行为。该公司去年分别向两大股东出售了深圳华宝进出口公司和深圳华宝上海房地产公司各100%的股权,由此为公司实现利润2.5亿多元,占利润总额的93.22%,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该公司的净利润一下子从2.7亿元滑至不到一千万元,变化之大令人咋舌。

应该说,上市公司为改善公司业绩而进行重组,对投资者无疑是有利的,但通过如此重组得来的利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是否真的能改变公司今后的经营状况仍是个未知数。公司业绩的表面提高不仅使普通投资者无法辨别公司真实的业绩情况,而且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带来根本性的改善,反而使公司的经营缺乏稳定性与连续性。长期投资者当然不会赞同这种提高业绩的方式,他们要的是公司利润实实在在的增长,而并非单纯的数字变化。由此可见,债务重组的收益计入当年利润对上市的经营弊大于利,规范债务重组也就成为当务之急。

三、债务重组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很长一段时间,业内人士对我国上市公司借债务重组拼凑利润的现象只能表示无奈而不能干预,尤其是对有的债权人甘愿“吃大亏”的做法更是无能为力。新准则的出台意味着上述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将只能确认为资本公积而不是利润,这使得债务公司无法通过债务重组获得巨额账面利润,从而增加了公司业绩披露的真实性。当然,新准则的实行将会使一些公司不可避免地跨进ST或PT行列,同时,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追溯条款的规定,对于准则实行之日以

直面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制度》对利润操纵的遏制辨析

□ 马永义

《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笔者认为有关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相关内容的显著变化,是新制度的亮点之一。本文拟通过对相关条款的辨析来阐释新制度对关联交易下利润操纵的遏制作用,并对进一步发挥新制度的效用谈两点建议。

一、新制度有效地遏制了通过债务重组或非货币性交易而进行的利润操纵行为

(一)新制度对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新制度第十八条第四款做出如下规定:企业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按以下规定处理:

1、债务人在进行债务重组时以低于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的,企业实际收到的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接受多项非现金资产的,应按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所接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3、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作为受让股权的入账价值。

4、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清偿债务的,应将未来应收金额小于应收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如

果修改后的债务条款涉及或有收益的,则或有收益不应当包括在未来应收金额中,待实际收到或有收益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果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未来应收金额等于或大于重组前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的,则在债务重组时不作财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修改债务条件后的应收债权,按本制度规定的一般应收债权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涉及多项股权的,应按各项股权的公允价值占股权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并按照分配后的价值作为所接受的各项股权的入账价值。

新制度第七十条做出如下规定:企业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按以下规定处理:

1、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支付的现金小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应按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结转。应付债务的账面价值与用于抵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或者作为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3、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债权人放弃的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按应付债务账面价值与转作股本的金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

其他企业,应按债权人放弃的债权而享有股权份额作为实收资本,按债务账面价值与转作实收资本的金额的差

前发生的债务重组,其会计处理与准则规定的方法不一致时,应予以追溯调整,这将进一步扩大T类公司的阵营,部分ST公司转为PT类公司,部分绩差公司新加盟ST阵营,但这只是一时的阵痛。从长远来看,面临窘境的“T族”不能依靠债务重组来应付一时之需,而更应该依靠债务重组给公司带来真正的转变,激发公司的潜能。总而言之,随着新准则

的实行,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行为将得到进一步规范,着眼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真实重组将逐步取代报表重组,退出机制将逐步取代“T族”僵而不倒的现状,从而有力地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王教育